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99 年 4 月 30 日

九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(一)落實 99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：

1.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：本（4）月累計辦理日間訓練「套裝軟體應用」等 33 班，訓練人數計 892 人；產學訓合作累計辦理「汽車板噴修護」等 8 班，訓練人數計 211 人。
2. 夜間職業訓練：本（4）月累計開辦「多媒體網頁設計」等 15 班，訓練人數計 369 人。
3. 委外職業訓練：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，本（4）月累計開辦「精緻園藝與花卉應用班」等 13 班，訓練人數計 390 人。
4. 中心經費委外訓練：本（4）月累計開辦「觀光領隊班」等 6 班，訓練人數 180 人。
5. 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 99 年 4 月 9 日徵才活動辦理 99 年度第 4 梯次職訓招生，計有自辦訓練「電腦化會計實務」等 9 班及委外訓練「花藝空間設計班」等 16 班，計 25 班次辦理招生活動，預訓人數 962 人，報名人數 450 人。

(二)辦理 99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1. 學員專案檢定：本中心 99 年度第 1 梯次學員專案技能檢定(乙級計有「電器修護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2 職類；丙級計有建築製圖等 11 職類)於 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5 日受理報名，計有 333 人報名參加。
2. 即測即評即發證:於 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

99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，電腦軟體應用、網頁設計、用電設備檢驗 3 職類之測試，計有 841 人合格發證。

(三)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：

對於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獨立負擔家計者、原住民、更生保護人、新移民、長期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，以安定學員生活；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 356 人申領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一 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職業訓練政策，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，達成提昇就業能力目標。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，開辦青年專班；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，彈性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模式外，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混成教學，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